南京艺术学院文件

南艺院发[2020]48号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南京艺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艺术学院 2020年4月27日

南京艺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促进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本科教学一线,密切同广大师生的联系,了解本科教学情况,解决教学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从而稳步提升教学质量,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领导干部听课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领导干部应通过听课,充分了解学校本科教学实际情况,其重点是关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第二章 听课人员与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领导干部指学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学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均需参加听课工作。

第四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将学校领导干部听课分为两级执行,其中一级听课全面常态执行,二级听课根据学校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的开展实际另行通知执行。

听课人员范围如下:

一级:全体校领导、党委常委;本科教学管理部门、教师发展与管理部门、学生工作部门的副处级及以上管理干部;各教学单位副处级及以上管理干部。

二级: 其他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第五条 校领导、党委常委,职能部门领导选听全校各单位开设的本科生课程; 教学单位领导主要选听本单位或相近学科其他单位开设的本科生课程。

第六条 校领导、党委常委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课时; 职能部门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每次不少于 1 课时; 教学单位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次,每次不少于 1 课时。

第七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内容

- (一)教师教学情况(师德师风与立德树人、教学内容与过程设计、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 (二)学生学习情况(认真度、积极性、获得感);
 - (三)课堂管理情况(教学秩序、教学环境、教学设备);
 - (四)其他有助于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环节;
- (五)了解、反映教学环节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章 听课管理与反馈

第八条 校领导、党委常委、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听课具体管理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包括发放和回收课程表、听课手册、听课证等。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领导干部听课具体管理工作由各教学单位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并确定一名教务秘书担任联络员,负责发放和回收课程表、听课手册、听课证等。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领导干部听课工作,把领导干部

听课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教学工作内容。

第十条 听课人员可采取集体听课或随堂随机听课的方式,一律不提前通知任课教师。

第十一条 听课人员须在上课前进入课堂,向任课教师出示"听课证"。听课过程中尽量不走动,关闭通讯工具,最大限度减少对课堂教学的影响。

第十二条 听课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公平地填写《南京艺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对课堂教学做出评价,并分别提出意见和建议。听课结束后,应主动与师生交换意见,征询师生对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及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各级领导干部听课结束后,应及时将评价结果录入评教评学系统。并于每学期第 18 周,将《南京艺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交至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其中,各教学单位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由各教学单位教务秘书收齐后,统一交至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建立领导干部 听课档案,对全校领导干部听课情况予以汇总,并将评价结 果及意见建议反馈给相关单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南京艺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南艺院发 [2016] 45号)同时废止。